

证券代码：601200

证券简称：上海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8 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2018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359339_B01号）确认，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3,238,778,987.40元，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5,409,940.4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3,608,182.06元，扣除2019年度现金分红78,173,048.62元，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3,742,407,697.12元。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20年末总股本1,121,858,5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按照该预案，本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95,357,976.16元（含税），占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25%。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2021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

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决议。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4日